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科教病房楼（南楼）消防改造项目

合

同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二零二六年九月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科教病房楼（南楼）消防改造项目

合

同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二零二六年九月

科教病房楼（南楼）消防改造项目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 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承包人(乙方)： 中科盛业建工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科教病房楼（南楼）消防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院内

二、工程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工程内容：科教病房楼（南楼）建成于2013年11月，建筑高度为64.65米，总建筑面积为41282.6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095.4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187.17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十八层。根据科教病房楼（南楼）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指导函，结合科教楼实际现场情况及消防改造设计施工图，完成消防改造施工。同时，乙方负责（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消防三年攻坚整改验收工作，确保验收合格。消防检测内容及标准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消防技术规范执行，具体以消防审查合格施工图所涉及的消防设施为准。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前述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263965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暂列金额为239800元。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执行乙方经商务优惠后中标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为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主辅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消防设施检测费用、规费、税金及附加、风险费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费；中标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

生变化等进行调整；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工程造价最终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乙方应在取得**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完成竣工移交后30日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的，审计机构可依据已有资料出具审计报告，乙方视为接受该审计结果。

3、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及弃运费（含渣土外运相关手续办理）及成品保护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4、乙方在开标前已详细勘查现场，并依据行业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科学组价。所有分项工程施工工艺及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含税金）均已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结算时除工程量按实调整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5、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票无法认证抵扣的，乙方应重新开具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 90 天（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五、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完工后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造价最终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

（1）全流程付款审计管控：所有款项的支付、结算均须以甲方及审计机构的审定结果为唯一依据，任何付款均不得超出审计审定的金额及范围。

(2)合同签订后28日内支付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为108255.86元；

（3）第一期工程款：经甲方及审计机构初审确认，本项目工程全部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之前提供合同总价款50%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4）第二期工程款：取得消防检测报告和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80%，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之前

提供合同总价款80%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5）第三期工程款：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甲方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97%：

① 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审计报告；

② 工程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并完成实体竣工移交；

③ 承包人已按城建档案管理要求及甲方规定，向甲方及当地城建档案馆完整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竣工图及电子版、变更签证单、隐蔽工程影像资料、主要材料设备合格证及检测报告、设备随机文件、施工日志、验收记录等，且资料整理齐全、编目清晰、签字盖章完备，经甲方资料管理人员书面签收确认）。

支付前，承包人须补开至审计结算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扣除已开票部分）。

若承包人逾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本期款项，直至资料移交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须经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正式审计结算报告后。

（6）第四期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经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审计审定结算造价的3%。

3、施工现场所发生施工合同以外的施工内容和新增加的其他工程量，经甲方及审计机构初审确认，书面认可该工程量后双方现场据实确认并经双方签署变更签证单，费用一并计入工程结算中。

4、施工现场所发生施工合同以外施工内容综合单价确认办法：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单价，由乙方提出变更认价报告，甲方对主材认价，相关取费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其配套的2025基价表和相关规定执行。

5、工程竣工结算阶段，乙方应据实申报结算资料及组价，经审计后，如审减金额超过乙方报价申请的5%时，由乙方承担超过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审减金额超过10%时，由乙方承担全部审计费。

6、本工程所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费用依据广联达结算办法进行计取，

从工程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7、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缴纳中标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可选择使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3）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六、工程施工要求：

1、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15日提交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书面答复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标准。

2、在施工中应严格管理，自觉遵守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乙方在施工中，应加强职工安全意识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严格执行施工质量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机械、人身伤、残、亡事故及质量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3、乙方必须依据工程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法律法规和甲方技术要求和核定工程量进行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

4、消防改造施工期间，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采取有效降噪、围挡隔离、错峰运输、人员专用通道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医院正常诊疗秩序、患者就医体验及医院运营管理的影响。施工期间，因乙方施工活动所产生的任何干扰、影响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噪音、震动、粉尘、气味、光线等环境干扰；占道施工、材料堆放、车辆运输、渣土清运等造成的空间占用或通行受阻；施工人员及车辆出入、停留、流动对院区交通、人员安全、车辆安全、设施设备安全造成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对医院既有建筑物、道路、管线、绿化、设备设施等造成的任何损坏，以及对患者、医护人员、访客及其他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无论直接或间接，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与甲方无关。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引发的患者投诉、医患纠纷，以及收到的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政府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责令整改或不良行为记录，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甲方因此遭

受的任何损失亦由承包人全额赔偿。

七、质量检查与验收：

1、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必须对所采购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工程所用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并与乙方响应文件所标示品牌一致，所有材料进场前需由建设方、监理方考察认质，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样品，甲方认定样品质量后封存，大批量材料进场时进行比对查验，所有材料进场后必须经甲方、监理方现场管理人员验收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甲方对材料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其采购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的义务。

2、本工程质量等级：符合本工程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达到合格，磋商文件与国家、行业标准不同时，以最严格者为准。

八、工程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或设备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乙方应无条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并提供维修方案；属紧急故障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抢修；属一般故障的，应在 5 日内完成维修。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完成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责任：

1、甲方指派 孙睿宁 （电话：13892916520）作为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负责施工的监督管理和协调，验收乙方设备、材料来货单及双方往来文件，协调办理乙方进场施工手续。涉及工程变更、认价、工期顺延、签证等实质性权利义务变动的事项，须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方为有效，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现场确认仅为过程记录，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指定乙方施工时所需的材料及工具堆放地点，指定水电源接点位置；

3、对乙方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修改完善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横线图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审批和签署。

十、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薛康波 作为工地项目负责人，负责设备、材料安装、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管理以及签收双方往来文件等。乙方工地负责人，联系电话_19909238216 ，微信号 19909238216 。

2、设备、材料进场及安装时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管理。

3、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内容和制作要求进行生产和施工安装，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材料及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设备、材料进行更换。

4、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材料、设备的保管。

5、按时按质完成设备、材料的制作、采购和安装调试，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并向甲方及时提交工程审计结算所需完整资料。

6、在工程施工和设备、材料安装过程中，不得任意破坏甲方土建结构，如确实需要改动土建结构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工程施工工期紧张，乙方必须提前做好准备，科学合理组织人力、物力及设备投入，必须保证保质、保量、按期完工，若乙方未能在交付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每推迟一天，按照合同价的1%按天累计从工程款项中一次性扣除。逾期超过七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视情节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现场人员与投标承诺不符，每次支付合同暂定价2%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在施工中如不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而违章施工，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甲方有权令其停工，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停工后仍不及时整改或工作无有新的起色，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合法用工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到有关部门上访或到甲方单位讨要工资给甲方造成影响，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代发，乙方仍应负责消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以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正确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对甲方的一切损失。

7、乙方承接具体施工项目后，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分包给

第三人，一经发现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乙方或第三方无条件退场，已施工的部分双方不再结算，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施工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8、因一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责任方应提前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应与事发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的 8 种情形（包含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终止后乙方无条件退场，已完成工程量经审计审定后结算（乙方转包分包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按本条第 7 款执行），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不限于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所称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交由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约定

1、与本合同有关的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工程变更资料、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预决算、技术资料、业务往来文件均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至合同履行完毕时自行解除。

甲方（签章）：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中科盛业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孙兆成

电 话：	电 话：17868806114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东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631805J	91610131MA6U65QFX4
户名：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户名：中科盛业建工有限公司
帐 号：61001630108052500514	帐号： 61050110074609688888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